

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

聘用社会审计机构及其专业 人员审计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磋商编号：BIECC-25CG10688 第 8 包

审计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

乙 方：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葳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三条六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1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2 层 12 室

鉴于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审计中介服务的需要，委托乙方 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负责审计项目工作的中介机构，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1、“甲方”系指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
- 1.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 1.3、“项目单位”是指委托合同中各项审计业务所涉及的被审计单位；
- 1.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 1.5、“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服务综述

为了甲方的审计工作，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 磋商编号：BIECC-25CG10688 第8包审计服务项目（包含：丰台区房屋管理局2025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经济责任审计） 任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相关工作。

3、进度安排

针对不同的项目类别及项目具体情况，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完成所有接受委托项目审计任务。

4、权利义务

- 4.1、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4.2、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擅自转委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项目组人员，应与竞争性磋商中提交的响应文件一致，并按照甲方中介机构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

4.3、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4.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4.5、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对乙方服务期间的考核。

4.6、乙方按照审计组长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工作结果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合法、全面、客观、公正。

4.7、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不得保留备份。

4.8、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4.9、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4.10、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乙方所派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4.10.1、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4.10.2、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4.10.3、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4.10.4、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4.10.5、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4.10.6、项目审计沟通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未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

造成恶劣影响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

4.11、在甲方组织的对乙方的工作考核中，因工作进度、审计质量等问题造成考核分数过低的，将视情扣减服务费用。

4.12、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5、保密义务

5.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5.2、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将无限期保守秘密。

5.3、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5.4、项目结束后，乙方参与审计项目人员应完整返还项目资料并删除相应电子资料，不得遗失，不得私自留存。

5.5、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漏、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协议项目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5.6、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违约，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按照服务费总价款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就剩余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服务费用

6.1、本次项目服务费用含税价 121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贰万壹仟元整。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金额明细（元）
第8包审计服务项目	丰台区房屋管理局 2025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	40000
	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经济责任审计	81000
	金额合计	121000

6.2、项目开始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已按要求开展工作，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项。若遇特殊原因导致项目核减，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本合同提前终止。

6.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发票。

7、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质量等中介考核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审计工作结果，提交的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经考核评定低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处以应付合同款项 10%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应当相应赔偿。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本合同中甲乙双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因此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8、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9、因本合同产生的分歧，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计项目结束。

1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胡婷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附：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为确保审计成果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实现审计目标任务，在合同约定的基础上，现就审计工作要求及验收标准达成如下协议：

一、人员保障标准

（一）乙方派出参与审计人员应保持稳定，没有特殊情况，不得更换，直至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二）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优良的职业道德，遵守廉政纪律，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服从审计工作安排。应具备满足项目所需的工作经验，参与财务审计类项目的，需精通财政财务审计及相关政策法规；参与工程审计类项目的应熟悉基本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掌握征地拆迁政策法规，熟悉征地拆迁实施流程，具有工程造价审核、项目管理能力及相应的财务知识；参与国有资源资产审计类项目的应为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测绘相关人员，并对土地资源相关业务领域有一定了解。

二、过程管理保障

（一）乙方有完善的内审制度，并在审核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

（二）乙方能够确保审计项目工作的时效性，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情况，须及时、完整反馈给甲方，不得擅自与项目单位沟通隐匿发现的问题、情况。

三、成果标准要求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已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审计业务执行

1. 全面详细审计送审资料，按审计组长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审计内容，出具审计结果，第一时间反馈审计组长。

2. 必要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审计进点会，与项目单位沟通项目进展。

3. 必要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于政策法规的了解。

4. 对甲方各级复核、审理提出的意见予以核实，全面准确地予以答复并修改完善。

5. 项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相关要求对项目资料整理并提交给甲



计组长。

(二) 审计业务质量

1. 相关政策、审计原则把握相对准确。
2. 审计中实施范围、相关数据、审计依据、结论与项目单位送审资料以及审计工作底稿、取证相符。
3. 审计文书格式符合甲方的规范要求，无文字、语法、数字勾稽关系错误。
4. 审计结果相关资料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工作底稿、取证及资料、项目单位送审资料、沟通记录、资料交接清单等。

附件：

聘用人员信息

姓名	薛福燕	职称或执业资格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税务师
性别	女	学历学位	本科
年龄	39 岁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
籍贯	山西省	联系电话	18701608405
工作经历 (需说明参加过的项目)	2025.6 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丰台区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经济责任审计;中共丰台区委太平桥街道工作委员会书记经济责任审计;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主任经济责任审计 2025.3 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 2025.3 北京市审计局-朝阳区、海淀区党政经责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2025.3 北京市审计局-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 2024.2 北京市昌平区审计局审计劳务费采购项目(企业经责、财务收支审计类)第 30 包 2023.12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张洪溢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2023.9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永昌街道党工委书记刘丽香同志、原办事处主任董彬同志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专项审计 2025.9 北京市海淀区审计局关于开展中共海淀区委清河街道工作委员会原书记文思君同志和中共海淀区委清河街道工作委员会书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原主任吴进途同志经济责任的审计		
其他	1、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6 年 1 月 15 日

身份证



学历证书



学士学位证书



中级会计师



税务师



注册会计师



姓名	姓名
Full name	姓名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9-19
Date of birth	1986-09-19
工作单位	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0411198609193221
Identity card No.	1404111986091932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52100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 01月 3日
by m id

年 月 日
y m d



附件：

聘用人员信息

姓名	尚欣欣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中级会计师
性别	女	学历学位	硕士
年龄	35 岁	毕业院校及专业	华东交通大学/会计学
籍贯	天津市	联系电话	18511638671
工作经历 (需说明参加过的项目)	2025.3 北京市审计局-朝阳区、海淀区党政经责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2025.3 北京市审计局-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 2025.9 北京市海淀区审计局关于开展中共海淀区委清河街道工作委员会原书记文思君同志和中共海淀区委清河街道工作委员会书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原主任吴进途同志经济责任的审计 2025.9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审计局关于开展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原局长张春明同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2025.9 北京市海淀区审计局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原局长张春明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2024.3 顺义区 2024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		
其他	1、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6 年 1 月 15 日

身份证



学历证



硕士学位证书



中级会计师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 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 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姓 名： 尚欣欣 证件号码： 410724199003202107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3月 级 别： 中级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09日 管 理 号： 11911375103152 

附件：

聘用人员信息

姓名	闫子豪	职称或执业资格	注册会计师
性别	女	学历学位	本科
年龄	36 岁	毕业院校及专业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会计学
籍贯	山西省	联系电话	15101038942
工作经历 (需说明参加过的项目)	2025.6 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丰台区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经济责任审计;中共丰台区委太平桥街道工作委员会书记经济责任审计;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主任经济责任审计 2025.9 北京市海淀区审计局关于开展中共海淀区委清河街道工作委员会原书记文思君同志和中共海淀区委清河街道工作委员会书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原主任吴进途同志经济责任的审计 2025.9 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关于刘云军同志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院长期间经济责任情况审计(经责6)、关于西城区2023年度至2024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专项3) 2025.9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审计局关于开展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原局长张春明同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2025.9 北京市海淀区审计局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原局长张春明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2024.3 顺义区2024年度经济责任审计 2025.5 顺义区审计局-南彩镇党政领导干部经责审计、南彩镇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南彩镇镇级预算执行审计		
其他	1、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26 年 1 月 15 日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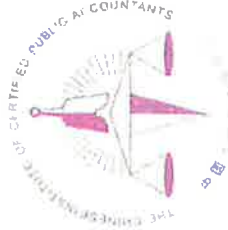
学历证书



学士学位证书



注册会计师证书



阎子豪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Identity card No.

女

1989-11-27

阳泉街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072419891127006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姓 名：阎子豪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证号：1403009900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3009900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8 月 28 日
/y /m /d

月 日
/m /d

年检历史查询

X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闫子豪

会员编号 140300990011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历年记录

通过

通过

通过

2024年

2024-04-28

2023年

2023-05-29

2022年

2022-05-19



白雲山、金龜島、
龜嶼、新港、
巨港、巨港、
巨港、巨港、
巨港、巨港、



事務所 (特殊營業部)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1至11层101内2层12室

[illegible]

关
机
登
录

2025年12月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瑞东

主任会计师：刘瑞东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1层11层101内2层12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52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1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5月8日



（普通合伙）
刘瑞东

说明

证书序号: 0022602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篡改、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注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审计承诺书（单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丰台区审计局聘用社会审计机构管理办法》，本单位作为丰台区审计局聘用社会审计机构，特向丰台区审计局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按照审计法、审计准则、相关审计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行业自律规定，独立、客观的开展审计及相关业务；
2. 承诺本机构及所派出的人员遵守审计人员廉政纪律的规定，不在审计或相关活动中为本机构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当委托事项与我机构有利害关系时应当主动回避；
3. 严格按照委托书的要求进行审计或相关工作，遵守丰台区审计局对于社会审计机构聘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并接受丰台区审计局的监督；
4.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有关本机构资质，所派出人员职业资格以及其他提供的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无误，当有关本机构资质、执业人员和范围等发生变化影响到审计或相关工作质量的，应及时告知委托单位；
5. 本机构应保证所派出的审计人员遵守审计及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保持应有的审计独立性、具备必需的职业胜任能力；
6. 在审计或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本机构应确保所派出审计人员严格依法、正直坦诚、客观公正、勤勉尽责，保证

所出具审计或相关工作报告及工作成果的质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或相关工作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7. 受托后，应独立按时完成审计或相关工作，不得无故放弃或擅自转让审计或相关业务；

8. 若违反该承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承诺机构盖章：

日期：2026.1.15



所

298

保密承诺书

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接受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委托，派出人员参与磋商编号：BIECC-25CG10688 第8包审计服务项目，在审计过程中因工作需要可能知悉被审计单位的涉密信息，本单位及派出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涉密信息

本承诺中“涉密信息”特指在审计过程中由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或者从其他渠道获取的，有关于被审计单位的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财务数据、预算及决算资料、会议记录及纪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内部控制制度、重要项目和重点工作相关资料以及其他技术资料、功能和特性描述等图表、书面资料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媒介或载体所传递的信息，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第二条、保密义务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丰台区审计局对于社会审计机构的保密要求以及被审计单位对涉密信息的保密要求，自觉履行保密义务。

2、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在审计工作中获取的涉密信息。

3、不得利用在审计工作中获取的涉密信息为组织和个人牟取利益。

4、在审计项目实施中用于处理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的电脑不得

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审计资料不出现泄密。

5、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保管被审计单位涉密信息，防止涉密信息泄露。尽最大努力将涉密信息的传递限制在为了完成审计工作而必需知晓该涉密信息的人员之内。派出人员名单需提前向丰台区审计局备案。经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同意更换人员的，人员变动时应在 24 小时重新履行保密承诺。

第三条、违约责任

1.若违反本承诺，对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或被审计单位构成违约或侵权并造成损失的，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对被侵害对象进行赔偿。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有权就任何该等违约或侵权要求履行合同并进行强制补救。此列救济方法不应被视为排他的救济方法，而应是附加于依法律或公平原则存在的所有其他救济方法。

2.若违反本承诺，同意向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支付因其行使在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产生的各项费用及律师费）。

第四条、派出人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签字（手签）
薛福燕	140411198609095221	项目负责人	薛福燕
尚欣欣	410724199003202107	项目负责人	尚欣欣
闫子豪	140724198911270068	项目负责人	闫子豪

社会审计机构：



2026 年 1 月 15 日

保密承诺书（个人）

本人作为参与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审计项目及其他工作受聘人员，已了解保密法规及其相关制度，知悉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法律责任，本人愿作出以下保密承诺：

1. 保守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
2. 对于执行审计及其他业务取得的数据、资料、形成的审计记录和掌握的相关情况，不得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和披露；
3. 不得利用审计所获的信息作为牟取个人或他人利益的工具，甚至出卖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以获取不法利益；
4. 在审计项目实施中用于处理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的电脑不接入互联网，审计项目终结及时清理电子数据及审计资料，以确保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审计资料不出现泄密；
5. 如若违反本保密协议，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承诺人：梅偏燕
日期：2026.1.15



保密承诺书（个人）

本人作为参与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审计项目及其他工作受聘人员，已了解保密法规及其相关制度，知悉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法律责任，本人愿作出以下保密承诺：

1. 保守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

2. 对于执行审计及其他业务取得的数据、资料、形成的审计记录和掌握的相关情况，不得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和披露；

3. 不得利用审计所获的信息作为牟取个人或他人利益的工具，甚至出卖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以获取不法利益；

4. 在审计项目实施中用于处理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的电脑不接入互联网，审计项目终结及时清理电子数据及审计资料，以确保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审计资料不出现泄密；

5. 如若违反本保密协议，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承诺人：

日期：2026.1.15



保密承诺书（个人）

本人作为参与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审计项目及其他工作受聘人员，已了解保密法规及其相关制度，知悉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法律责任，本人愿作出以下保密承诺：

1. 保守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
2. 对于执行审计及其他业务取得的数据、资料、形成的审计记录和掌握的相关情况，不得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和披露；
3. 不得利用审计所获的信息作为牟取个人或他人利益的工具，甚至出卖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以获取不法利益；
4. 在审计项目实施中用于处理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的电脑不接入互联网，审计项目终结及时清理电子数据及审计资料，以确保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审计资料不出现泄密；
5. 如若违反本保密协议，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承诺人：  闫子康
日期：2026.1.15

审计承诺书（个人）

本人受聘参与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的审计项目及相关工作，为切实做到依法审计、规范审计、公正审计、廉洁审计，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存在以下问题：

1. 被刑事处罚；
2. 被劳动教养；
3. 被行政拘留；
4. 审计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5. 法律规定不得从事公务的其他情形。

（二）自始至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承诺

1. 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主管人员不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2.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不存在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3. 不存在对曾经管理或直接办理过的相关任务进行审计；
4. 不存在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职业道德承诺

依照协议约定遵守审计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和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接受审计机关的领导和选派机构的监督。

（四）廉政承诺

1. 不接受被审计单位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2. 不以任何理由在被审计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
4. 不单独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严禁泄露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5. 不在被审计单位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员谋取私利；
6. 没有其他影响审计工作客观、公正的行为。

(五) 拒绝打探或者变相打探的承诺：

遇到打探或者变相打探审计事项，应当予以拒绝并如实登记报告，遇到外单位人员在正常工作程序之外打探干预审计事项行为的也应进行登记报告。

(六) 若违反本承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丰台区审计局有权立即终止聘用关系，取消今后参与丰台区审计项目的资格，并保留追偿损失的权利。



审计承诺书（个人）

本人受聘参与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的审计项目及相关工作，为切实做到依法审计、规范审计、公正审计、廉洁审计，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存在以下问题：

1. 被刑事处罚；
2. 被劳动教养；
3. 被行政拘留；
4. 审计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5. 法律规定不得从事公务的其他情形。

（二）自始至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承诺

1. 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主管人员不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2.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不存在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3. 不存在对曾经管理或直接办理过的相关任务进行审计；
4. 不存在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职业道德承诺

依照协议约定遵守审计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和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接受审计机关的领导和选派机构的监督。

（四）廉政承诺

1. 不接受被审计单位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2. 不以任何理由在被审计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
4. 不单独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严禁泄露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5. 不在被审计单位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员谋取私利；
6. 没有其他影响审计工作客观、公正的行为。

（五）拒绝打探或者变相打探的承诺：

遇到打探或者变相打探审计事项，应当予以拒绝并如实登记报告，遇到外单位人员在正常工作程序之外打探干预审计事项行为的也应进行登记报告。

（六）若违反本承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丰台区审计局有权立即终止聘用关系，取消今后参与丰台区审计项目的资格，并保留追偿损失的权利。

承诺人：薛福燕
日期：2026.1.15



审计承诺书（个人）

本人受聘参与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的审计项目及相关工作，为切实做到依法审计、规范审计、公正审计、廉洁审计，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存在以下问题：

1. 被刑事处罚；
2. 被劳动教养；
3. 被行政拘留；
4. 审计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5. 法律规定不得从事公务的其他情形。

（二）自始至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承诺

1. 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主管人员不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2.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不存在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3. 不存在对曾经管理或直接办理过的相关任务进行审计；
4. 不存在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职业道德承诺

依照协议约定遵守审计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和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接受审计机关的领导和选派机构的监督。

（四）廉政承诺

1. 不接受被审计单位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2. 不以任何理由在被审计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
4. 不单独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 严禁泄露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5. 不在被审计单位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谋取私利;
6. 没有其他影响审计工作客观、公正的行为。

(五) 拒绝打探或者变相打探的承诺:

遇到打探或者变相打探审计事项, 应当予以拒绝并如实登记报告, 遇到外单位人员在正常工作程序之外打探干预审计事项行为的也应进行登记报告。

(六) 若违反本承诺, 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 丰台区审计局有权立即终止聘用关系, 取消今后参与丰台区审计项目的资格, 并保留追偿损失的权利。

承诺人:  子豪
日期: 2020.1.15

